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懷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08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450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懷台竊盜，共陸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表格名稱補充「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數次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衡酌其前無科刑紀錄而素行尚可、自陳工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部分，其中於附表編號6所示時間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10元，業經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自毋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宣告；另就編號1至5所示時間被告竊得之零錢部分，固屬被告之所得，然據被害人游承瀚於警詢時供稱：今日損失為110元，之前真的不清楚裡面有多少錢，但從監視器畫面中檢視掉落

01 零錢加起來應該也有數百元等語（見偵卷第16頁），顯見數  
02 額尚無從確認，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  
03 之確切數量，再參諸被害人表達對於被告不提告也不求償之  
04 意見（見偵卷同上），本院審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  
05 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此部  
06 分（即功德箱內零錢）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  
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說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王宏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附件】

##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6080號

27 被 告 楊懷台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4  
29 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懷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  
04 1至5所示時間至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中和樂天  
05 宮，徒手竊取游承翰所管領之宮廟功德箱內之零錢（總計約  
06 新臺幣【下同】數百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於附表編號  
07 6再至上址徒手竊取游承翰所管領之宮廟功德箱內之零錢110  
08 元時，為游承翰當場發現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楊懷台  
09 竊取之零錢110元（業據合法發還游承翰）。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

13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14 （二）被害人游承翰於警詢之指訴；

15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6 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監視錄影畫面1份。

17 二、核被告楊懷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18 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9 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竊盜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第4項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檢察官 黃筱文

26

編號	時間
1	113年8月7日7時54分許
2	113年8月8日7時40分許
3	113年8月11日7時58分許
4	113年8月13日7時49分許

(續上頁)

01

5	113年8月16日7時34分許
6	113年8月17日8時4分許